
黄山路环卫车队洗车点污水处理费

招标文件

招标单位：上海市虹口区环境卫生管理中心

代理单位：上海宝奥信息科技有限公司

编制日期：2024 年 3 月

目 录

第一章	招标公告
第二章	投标人须知前附表
第三章	招标需求
第四章	合同条款
第五章	格式附件
第六章	评标办法

第一章 招标公告

项目概况

黄山路环卫车队洗车点污水处理费招标项目的潜在投标人应在上海市政府采购网获取招标文件，并于 2024 年 4 月 3 日 10 点 00 分（北京时间）前递交投标文件。

一、项目基本情况

项目编号： 310109000240208161588-09069595

项目名称：黄山路环卫车队洗车点污水处理费

预算金额：1900000.00 元

最高限价：1900000.00 元

采购需求：本项目为黄山路环卫车队洗车点污水处理费，主要是对虹口区黄山路环卫车队洗车点的洗车污水进行处理，使洗车污水经处理后达到规范要求的排放标准，并对水处理设备定期进行日常维护。详见招标需求。

合同履行期限：合同签订日起至 2025 年 4 月。

本项目（是/否）接受联合体投标：否 **不允许**

二、申请人的资格要求

1. 满足《中华人民共和国政府采购法》第二十二条规定；
2. 落实政府采购政策需满足的资格要求：扶持中小企业、促进残疾人就业政策：监狱企业、残疾人福利性单位视同小型、微型企业。
3. 本项目的特定资格要求：1、符合《中华人民共和国政府采购法》第二十二条的规定 2、未被“信用中国”（www.creditchina.gov.cn）、中国政府采购网（www.ccgp.gov.cn）列入失信被执行人、重大税收违法案件当事人名单、政府采购严重违法失信行为记录名单 3、须系我国境内依法设立的法人或非法人组织并提供有效的营业执照及经营范围；4、本项目不允许转包；5、根据《政府采购促进中小企业发展管理办法》财库〔2020〕46 号第七条，本项目适宜由中小企业提供的，故本项目专门面向中小企业采购；6、本项目不接受联合体投

标。

三、获取招标文件

时 间： 2024-03-13 至 2024-03-20，每 天 上 午 00:00:00~12:00:00，下 午 12:00:00~23:59:59（北京时间，法定节假日除外）

地点：上海市政府采购网

方式：网上获取

售价（元）： 0

四、提交投标文件截止时间、开标时间和地点：

提交投标文件截止时间：2024-04-03 10:00:00

投标地点：上海市政府采购网，本项目可进行线上远程开标

开标时间：2024-04-03 10:00:00

开标地点：上海市政府采购网，本项目可进行线上远程开标

五、公告期限

自本公告发布之日起 5 个工作日。

六、其他补充事宜：

/

七、对本次招标提出询问，请按以下方式联系

1. 采购人信息

名 称：上海市虹口区环境卫生管理中心

地 址：上海市虹口区沙泾路 94 号

联系方式：021-65463690

2. 采购代理机构信息

名 称：上海宝奥信息科技有限公司

地 址：上海市普陀区金沙江路 1759 号圣诺亚大厦 B 座 712 室

联系方式：021-65150116

3. 项目联系方式

项目联系人：王老师

电 话：021-65150116

第二章 投标人须知前附表

本附表是对投标人须知说明，与“投标人须知”部分具有同等的法律效力，
务请各投标人注意。

序号	内容提要	内容规定
1.	投标项目	项目名称：黄山路环卫车队洗车点污水处理费 项目编号：310109000240208161588-09069595 项目预算：1900000.00 元
2.	资金来源	☐ 招标人自筹 ☒ 使用财政资金 ☐ 银行贷款 ☐ 国家融资 ☐ 其他：_____
3.	报名时间	详见招标公告
4.	招标文件书面疑问	书面疑问提交截止时间：2024 年 3 月 20 日中午 12:00 前 书面疑问提交地点：上海市普陀区金沙江路 1759 号圣诺亚大厦 B 座 712 室 提交方式：书面疑问加盖供应商公章至上海宝奥信息科技有限公司 联系人：王老师 电话：021-65150116
5.	答疑会 (如有)	答疑会时间：如有另行通知 答疑会地点：上海市普陀区金沙江路 1759 号圣诺亚大厦 B 座 712 室
6.	投标保证金	本次项目无需提交投标保证金。
7.	踏勘现场	☒ 不组织 ☐ 组织，踏勘现场的时间、地点：_____ / _____
8.	投标有效期	投标有效期：_90_ 天
9.	投标截止/开标 日期、时间、地点	投标截止时间：2024 年 4 月 3 日上午 10:00 晚于投标截止时间的投标文件将被拒绝 开标时间：2024 年 4 月 3 日上午 10:00 投标地点：上海政府采购网
10.	本项目合同付款 要求	本项目按季度支付，每季度工作完成后10个工作日内，根据污水处理量按实支付；若服务期内运维费累计总金额超出合同中标总金额，按照合同中标总金额结算。

11.	履约保证金	☐ 不提供 ☒ 提供 履约保证金的形式： <u>银行保函</u> 履约保证金的金额： <u>中标合同价的10%</u>
12.	中标服务费	中标服务费：由中标人一次性向本项目招标代理机构支付。 交纳金额： <u>代理服务费按中标金额 100 万元以内 1.5%，100-500 万元以内 0.8%，500-1000 万元以内 0.45%，1000-5000 万以内 0.25 %，差额累进计算。</u>

投标人须知

说明

1. 概述

- 1.1 本招标文件仅适用于《招标公告》和《投标人须知前附表》中所述采购项目的招标采购。
- 1.2 招标文件的解释权属于《招标公告》和《投标人须知前附表》中所述的招标人、招标代理机构。
- 1.3 参与招标投标活动的所有各方，对在参与招标投标过程中获悉的国家、商业和技术秘密以及其它依法应当保密的内容，均负有保密义务，违者应对由此造成的后果承担全部法律责任。

2. 定义

- 2.1 “招标项目”系指招标人在招标文件里描述的所需采购的货物/服务。
- 2.2 “货物”系指投标人按招标文件规定，须向招标人提供的各种形态和种类的物品，包括一切设备、产品、机械、仪器仪表、备品备件、工具、手册等有关技术资料 and 原材料等，以及其所提供货物相关的运输、就位、安装、调试、技术协助、校准、培训、技术指导以及其他类似的义务。
- 2.3 “服务”系指招标文件规定投标人承担的各类专业服务，包括但不限于产品设计开发、产品交付、安装调试、质量检测、技术指导、售后服务、专业劳务服务和其他类似的义务。
- 2.4 “招标人”系指投标人须知前附表中所述的组织。
- 2.5 “投标人”系指根据规定获取招标文件、并向招标人提交投标文件的供应商。
- 2.6 “中标人”系指中标的投标人。
- 2.7 “买方”系指采购货物或服务的本市各级国家机关、事业单位、团体组织、企业等。
- 2.8 “卖方”系指中标并向招标人提供货物/服务的投标人。

3. 合格的投标人

- 3.1 符合《招标公告》和《投标人须知前附表》中规定的合格投标人所必须具备的资质条件和特定条件。特定条件是指对投标人的财务要求、业绩要求、诚信要求以及其他要求等。
- 3.2 《招标公告》和《投标人须知前附表》规定接受联合体投标的，除应符合本章第3.1项要求外，还应遵守以下规定：
 - (1) 联合体各方应提供已签订的联合体协议书，明确主投标人和各方权利义务；
 - (2) 由同一专业的投标人组成的联合体，按照资质等级较低的投标人确定联合体资质等级；

(3) 招标人根据招标项目的特殊要求规定投标人特定条件的，联合体各方中至少应当有一方符合招标采购规定的特定条件。

(4) 联合体各方不得再以自己名义单独或参加其他联合体在同一招标采购项目中投标。

3.3 本项目对“合格的投标人必须具备以下条件”进行资格后审，经资格后审不合格的投标人的投标作废标处理。

3.4 投标人应遵守国家有关的法律、法规和管理办法。

4. 投标费用

4.1 无论投标过程中的做法和结果如何，投标人自行承担所有与参加投标有关的全部费用，招标人在任何情况下均无义务和责任承担这些费用。

4.2 投标保证金：投标人须知前附表。

招标文件

5. 招标文件的组成

5.1 招标文件由下述部分组成：

- (1) 招标公告；
- (2) 投标人须知前附表；
- (3) 投标人须知；
- (4) 招标项目采购要求；
- (5) 投标文件格式；
- (6) 评标办法。

5.2 除非有特殊要求，招标文件不单独提供招标货物或提供服务所在地点的自然环境、气候条件、公用设施等情况，投标人被视为熟悉上述与履行合同有关的一切情况。

5.3 投标人应认真阅读招标文件中所有的事项、格式、条款和规范等要求。如果没有按照招标文件要求提交全部资料，或者投标文件没有对招标文件作出实质性响应，该投标有可能被拒绝或评定为无效投标，其风险应由投标人自行承担。

6. 招标文件的澄清

6.1 任何要求对招标文件进行澄清的投标人，均应在 2024 年 3 月 20 日 12:00 前，按招标文件中的要求以书面形式（必须加盖投标人单位公章）通知招标人。对在 2024 年 3 月 20 日 12:00 前收到的澄清要求，招标人将以召开答疑会或者以网上下载的形式予以答复，答复中包括所问问题，但不包括问题的来源。招标人将通知所有获取招标文件的投标人参加答疑会。

7. 招标文件的修改

7.1 在投标截止日期前的任何时候，无论出于何种原因，招标人可主动或在解答投标

人提出的问题时对招标文件进行修改。

7.2 招标文件的修改、澄清将在电子平台上进行发布，投标人应主动在电子平台上及时获取相关信息并确认，否则由此产生的风险由投标人自行承担。

7.3 为使投标人编写投标书时有充分时间对招标文件的修改部分进行研究，招标人可以酌情延长网上投标截止日期。

投标文件的编写

8. 编写要求

8.1 投标人应仔细阅读招标文件的所有内容，按招标文件的要求提供投标文件，使其投标对招标文件的实质性要求作出完全响应。

9. 投标的语言及计量单位

9.1 投标文件、投标交换的文件和来往信件，应以简体中文书写。

9.2 除在招标文件中另有规定外，计量单位应使用中华人民共和国法定计量单位。

10. 投标文件的组成

投标文件应包括但不限于以下内容，且符合招标文件中规定内容：

- 10.1 投标书；
- 10.2 开标一览表；
- 10.3 投标价格一览表；
- 10.4 法人授权委托书、法人及被授权代表个人身份证正反面复印件；
- 10.5 有效的营业执照；
- 10.6 企业基本简介；
- 10.7 近三年内无犯罪记录证明声明函；
- 10.8 中小企业声明函；
- 10.9 投标方认为需加以说明的其他内容。

上述文件及表格为投标单位必须提交的文件，各投标单位可以根据实际情况增加内容，但不得擅自减少有关内容。投标文件的完整性是评标的量要内容之一。

11. 投标文件格式

11.1 投标人应按照招标文件完整地填写投标报价表以及相关投标内容。

12. 投标报价

12.1 投标人应按招标文件中所附格式填写投标单价和投标总价。如果单价与总价不符，以单价为准。招标人不接受有任何选择的报价。

12.2 开标一览表是为了便于招标人开标，开标一览表内容在开标时将当众唱出。开标一览表的内容应与投标报价明细表内容一致，不一致时以开标一览表内容为准。

12.3 最低投标报价不能作为中标的唯一保证。

12.4 投标人应在投标报价明细表上标明对本项目投标内容的单价和总价。

-
- 12.4.1. 总价中不得包含招标文件要求以外的内容，否则评标时不予核减。
- 12.4.2. 总价中不得缺漏招标文件所要求的内容，否则评标时将其他有效投标人中该项缺漏内容的最高投标报价计入其评标总价。
- 12.4.3. 若缺漏招标文件内容的投标人最终成交，缺漏项仍然为投标人的合同范围，并且不得增加合同价。但缺漏招标文件所要求的内容达到一定比例或缺漏某些关键内容的，评标委员会有权认定为非实质性响应投标。
- 12.5 投标报价为项目设备、安装调试、培训、税收、保险费等所有费用。
- 13. 投标货币**
- 投标文件的报价采用前附表所述货币进行报价。
- 14. 投标人资格的证明文件**
- 14.1 投标人必须按招标文件要求提交证明其有资格进行投标和有能力履行合同的文件，作为投标文件的一部分。
- 14.1.1. 投标人具有履行合同所需的财务、技术、开发等项目实施能力；
- 14.1.2. 投标人应有能力履行招标文件文件中合同条款和技术需求规定的由卖方履行的所有招标要求的义务。
- 15. 投标货物/服务符合招标文件规定的技术响应文件**
- 15.1 投标人必须依据招标文件中招标项目要求及技术需求，提交证明其拟符合招标文件规定的技术响应文件，作为投标文件的一部分。
- 15.2 上述文件可以是文字资料、图纸和数据。
- 16. 投标有效期**
- 16.1 所投的标应从“投标人须知”规定的开标之日起，在“投标人须知前附表”所规定的以日历天计算的投标有效期内有效。投标有效期比规定短的可以视为非响应标而予以拒绝。
- 16.2 特殊情况下，招标人可于投标有效期满之前要求投标人同意延长有效期，要求与答复均应为书面形式。同意延长投标有效期的投标人既不能被要求也不允许修改其投标书。
- 17. 投标文件的签署及规定**
- 17.1 投标文件不得表达不清、未按要求填写或可能导致非唯一理解。
- 17.2 本项目的投标文件请以纸质文件形式递交。

投标文件的递交

18. 递交投标文件的截止时间

- 18.1 所有投标文件须按招标文件要求递交。
- 18.2 出现第 7.3 款因招标文件的修改推迟投标截止日期时，则按招标代理机构修改通

知规定的时间递交。

19. 迟交的投标文件

19.1 在投标截止时间后递交的任何投标，招标人将拒绝接收。

20. 投标文件的修改和撤销

20.1 投标人在投标截止时间前，可以修改或撤回其投标。投标截止后，投标人不得修改或撤回其投标。

20.2 投标人不得在开标时间起至投标文件有效期期满前撤销投标文件。

开标和评标

21. 开标

21.1 招标代理机构将在招标文件中规定的日期、时间和地点组织开标，届时请投标人的法定代表人或其授权的投标人代表准时参加。

21.2 投标人需完成签到、唱标、结果确认等开标流程。

22. 评标委员会

22.1 招标人、招标代理机构将根据项目的特点，依法组建评标委员会，其成员由技术、经济等方面的专家和招标人的代表组成，其中外聘专家人数不少于评标委员会总人数的 2/3。评标委员会对投标文件进行审查、质疑、评估和比较。

22.2 评标期间，如有需要投标人应派代表参加评标。

23. 对投标文件的审查和响应性的确定

23.1 在对投标文件进行详细评估之前，评标委员会将依据投标人提供的资格证明文件审查投标人能力。

23.2 评标委员会将确定投标是否对招标文件的实质性要求做出完全响应，而没有重大偏离。完全响应的投标是指投标符合招标文件的所有条款、条件和规定，且没有重大偏离或保留。重大偏离或保留系指影响到招标文件规定的采购范围、质量和进度，或限制了买方的权力和投标人的义务的规定，而纠正这些偏离将影响到其他提交实质性响应投标的投标人的公平竞争地位。

23.3 评标委员会判断投标文件的响应性仅基于投标文件本身而不靠外部证据。

23.4 评标委员会将确定非实质性响应的投标为无效投标，投标人不能通过修正或撤销不符之处而使其投标成为实质性响应的投标。

23.5 在得到评标委员会的认可后，投标人可以修改投标中不构成重大偏离的微小的、非正规的、不一致或不规则细微偏离，但这些补正不能对其他供应商造成不公平的结果。

23.6 评标委员会对确定为实质性响应的投标文件进行审核，如有漏报、计算错误或其它错误，须按如下原则进行调整：

-
- (1) 开标一览表内容与报价明细表金额及投标文件其他部分内容不一致的，以开标一览表内容为准；
- (2) 投标文件中数字表示的金额和文字表示的金额不一致时，应以文字表示的金额为准；
- (3) 单价和数量的乘积与总价不一致时，以单价计算结果为准，并修正总价；
- (4) 投标总价中不得包含招标文件要求以外的内容，否则，在评审时不予核减；
- (5) 如有计算错误，评标委员会有权根据具体情况按对其最不利原则调整。
- 23.7 如发生下列情况之一，投标人的投标将被拒绝：
- (1) 未按规定获取招标文件的；
- (2) 投标人名称与报名时不一致的；
- (3) 未在投标截止时间前递交投标文件的；
- 23.8 评标委员会在进行资格性和符合性审查时，对属于下列情况之一的投标文件（以上传的电子投标文件为准），将作无效投标处理：
- (1) 服务期限未满足招标文件要求的；
- (2) 投标文件无法定代表人签字，或签字人无法定代表人有效授权书的；
- (3) 投标文件中没有有效的授权人与被授权人身份证正反面复印件的；
- (4) 投标人未按招标文件要求提供有效企业法人营业执照、税务登记证、组织机构代码证（或三证合一的营业执照）的；
- (5) 投标人对投标文件进行修改后，未在修改处由投标人法定代表人或法定代表人委托的投标代理人签字或盖章的；
- (6) 明显不符合招标文件规定的技术需求以及商务条款要求的；
- (7) 投标有效期未满足招标文件规定有效期的投标文件；
- (8) 投标文件附有招标人不能接受的条件的；
- (9) 不接受规定调整投标文件中漏报、计算错误或其它错误的；
- (10) 不符合招标文件规定的其他实质性要求的。
- 23.9 澄清：评标委员会对投标文件中含义不明确、同类问题表述不一致或者有明显文字错误的内容，可以书面形式（由评标委员会专家签字）要求投标人在规定的时间内作出必要的澄清、说明或者补正，投标人的澄清、说明或者补正应当采用书面形式，由其法定代表人或授权代理人签字，并不得超出投标文件的范围或者改变投标文件的实质性内容。投标人拒不进行澄清、说明、补正的，或者不能在规定的时间内作出书面澄清、说明、补正的，评标委员会有权否决其投标。
- 23.10 根据相关法律法规的规定，出现下列情形之一的，评标委员会有权否决所有投标人的投标或取消采购活动：
- (1) 符合条件的投标人或对招标文件作实质性响应的投标人不足三家的；

-
- (2) 出现影响采购公正的违法、违规行为的；
 - (3) 因重大变故，招标采购任务取消的；
 - (4) 投标人的报价均超过了预算金额，招标人不能支付的；
 - (5) 评标委员会经评审认为所有投标文件都不符合招标文件要求的。

24. 评标原则及方法

- 24.1 对所有投标人的投标评估，都采用相同的程序和标准。
- 24.2 评标严格按照招标文件的要求和条件进行。
- 24.3 本次评标采用综合评分法，评标细则详见招标文件“评标办法”。

定标

25. 定标准则

- 25.1 合同将授予其投标符合招标文件要求，并能圆满地履行合同的、对买方最为有利的投标人。
- 25.2 不能保证最低报价的投标最终中标。

26. 资格最终审查

- 26.1 招标人将审查第一中标候选人的财务、技术、服务人员等项目实施能力及信誉，确定其是否能圆满地履行合同。
- 26.2 如果确定该投标人无条件圆满履行合同，招标人将对第二中标候选人资格做出类似的审查，直至确定中标人。

27. 中标通知

- 27.1 招标人将通过“上海市政府采购网”发布中标公告，中标结果公布后，招标代理机构将发出《中标通知书》。《中标通知书》一经发出即发生法律效力。
- 27.2 《中标通知书》将作为采购期限内签订合同的依据。

28. 签订合同

- 28.1 中标人收到《中标通知书》后，按指定的时间、地点与招标人签订采购合同。
- 28.2 招标文件、中标人的投标文件及其澄清文件等，均为签订采购合同的依据。
- 28.3 中标或者成交供应商拒绝与采购人签订合同的，采购人可以按照评审报告推荐的中标或者成交候选人名单排序，确定下一候选人为中标或者成交供应商，也可以重新开展政府采购活动。
- 28.4 在授予合同时，招标方有权根据评标及实际需求情况，对“招标项目要求”中说明的服务内容予以增加或减少。
- 28.5 招标方保留在授标之前的任何时候接受或拒绝任一投标、宣布招标程序无效或拒绝所有投标的权利，对受影响的投标人不承担任何责任，也无义务向受影响的投标人解释采取这一行动的理由。

其它

29. 投标注意事项

29.1 招标人无义务向未中标人解释未中标理由。

29.2 本招标文件解释权属招标人和招标代理机构。

29.3 若发现供应商有不良行为的，将记录在案并上报有关部门。

29.4 踏勘现场

1. 投标人须知前附表规定组织踏勘现场的，招标人按照投标人须知前附表规定的时间、地点组织投标人踏勘项目现场。 如不组织踏勘现场，请投标人自行安排。

2. 潜在投标人踏勘现场发生的费用自理。

3. 除招标人的原因外，潜在投标人自行负责在踏勘现场中所发生的人员伤亡和财产损失。

4. 招标人在踏勘现场中介绍的项目现场和相关的周边环境情况，供潜在投标人在编制投标文件时参考， 招标人不对投标人据此作出的判断和决策负责。

30. 中标服务费

中标服务费：由中标人一次性向本项目招标代理机构支付。

交纳金额：代理服务费按中标金额 100 万元以内 1.5%，100-500 万元以内 0.8%，500-1000 万元以内 0.45%，1000-5000 万以内 0.25 %，差额累进计算 。

第三章 招标需求

一、项目概况

黄山路环卫车队洗车点污水处理费项目，主要是对虹口区黄山路环卫车队洗车点的洗车污水进行处理，使洗车污水经处理后达到规范要求的排放标准，并对水处理设备进行日常维护，具体服务内容如下：

虹口区环卫车辆洗车污水，日均产生量约50吨，污水泥沙含量高，且含油污和零星垃圾杂质。污水处理设备每年运行约353天，每天运行约22小时，必要时每天运行24小时；污水经设备处理后，出水水质须达到环保要求；需建立完善的出水水质检测与报告制度，配合第三方检测机构开展每月例行水质检测工作；做好运维期间相关台账登记、整理、存档工作；承担水处理药剂、耗材、运维人员工资及设备维修维护等全部相关费用；与环卫车队作业单位密切配合，确保环卫车辆清洗工作的顺利开展。

二、运维时间与费用

运维时间：合同签订日起至2025年4月（具体按照签订的合同执行）。

运维费用：预算费用为190万元，该笔费用包括：

- 1、设施设备维护运行费、人员工资、物料耗材费、运营费、水电费（需加装电表）、相关税费等涉及各项服务内容的所有费用；
- 2、所有试剂（包括污水处理设备、除臭设备与水质化验设备所使用的药剂或试剂等）；
- 3、污水处理过程中产生的泥渣清理费用由采购人承担，中标单位配合协调；
- 4、因原设备模组、配件老化等原因，为保证设备正常运行而进行必要改造的设备改造费用。

三、项目要求

1、中标单位须为污水处理设备配套污水水质分析化验设备（能有效检测COD_{Cr}、氨氮、总磷、总氮、悬浮物、pH等常规指标），并建立完善的出水水质检测与报告制度，配合采购人委托的第三方检测机构开展每月例行水质检测工作。

2、为确保污水处理设备出水水质能够稳定达标排放，中标单位须在不影响车队正常洗车作业的情况下有针对性的制定设备提升改造方案并予以实施。

3、在服务期限内，中标单位须做好运营台账、培训台账、化验台账、安全检测台账等相关台账与资料的登记、整理、存档工作，并接受采购人检查。台账建设要完整，禁止弄虚作假，台账弄虚作假的，采购人可以解除合同，并承担由此对采购人产生的损失。

4、运营期间，中标单位负责日常维护、维修工艺流程范围内的设备、设施、其他机械设备，及时添加、更换洗车污水处理运营所需的药剂、日常维护消耗品等用品，并承担全部费用。

5、中标单位需与环卫车队、淤泥清理单位密切配合，确保环卫车辆清洗工作与清淤工作的顺利开展。

6、中标单位须服从采购人对环卫车队洗车污水达标处理量要求的安排。中标单位应在合同履约期内需考虑洗车污水处理过程中可能发生的各种紧急突发情况，并且能够完全自行处置突发情况，确保污水调节池水位处于安全水位。

7、安全责任：服务期内，在设备管理作业过程中发生各类安全事故，所有经济和安全责任由中标单位自行承担；中标单位应加强安全工作，运营人员在作业过程中的人身安全概由中标单位负责，供货商必须为作业人员办理人身意外伤害保险。

8、服务期满后，应无偿把全部设备、设施、技术运营资料、档案等材料完好移交给采购人，并附设备、设施清单及说明书，并将设备恢复至原接收时状态，如有损坏或缺失，必须恢复、完善或按价赔偿；交接时调节池水位不得高于接收时水位。

四、具体维护要求

1、运营工艺要求

必须严格按照本项目污水处理设备的工艺要求与流程进行运维，不得擅自修改处理工艺及流程。中标单位提出行之有效的提升改造方案，并在取得采购人确认后组织实施，在提升改造方案未实施之前，仍需要保证排水稳定达标排放，并且运营承包费用不予变更。

2、派驻人员要求

（1）运营经理：负责污水站运营计划制定及实施、数据整理及报表编写、对外事项联络等工作并具备相关经历。

（2）操作人员完成污水站的实际操作，包括设备巡检、清洁卫生、运行记录、装泥除渣等工作，采用三班制并具备相关工作经验。

3、《运行与维护方案》要求

（1）在服务期间，中标单位应自行承担费用和 risk，始终按谨慎工作态度负责本项目的管理、运营、维护和修理，使本项目处于良好的运营状态并能够安全、稳定地处理洗车污水使之达到以上出水标准。

（2）中标单位负责建立健全水质检测和检验制度，按照国家规定的检测项目、检测频次和有关标准、方法定期检测出水 and 进水的水污水处理站的设备/设施必须根据生产厂家要求及相关规范定期维护保养，保持污水处理设施处于良好的使用状态，并保证设施的合理使用寿命。做好各项检测分析资料和水质报表的汇总、归档。

每天提供1份水样检测报告，检测指标为COD_{Cr}、氨氮、总氮、总磷、悬浮物（SS）、pH等，并配合第三方检测机构每月进行一次设备出水水质检测，此检测数据作为中标单位运营管理的考核依据。检测的具体时间由采购人安排，并提前通知中标单位，监测费用由采购人承担。

（3）采购人可自行或委托监理单位对中标单位日常运营管理进行监督检查，中标单位不得以任何借口阻扰正常的监督检查，相关费用由采购人承担。

（4）中标单位应根据其技术工艺的特点和本项目其他实际情况，编制并执行本项目的

《运行与维护方案》，其内容应包括以下基本内容：

- ① 运行班组组织结构与人员组成；
- ② 运行质量保证措施；
- ③ 内部管理规章制度；
- ④ 材料更换与设备检修；
- ⑤ 出水检测与报告制度。

(5) 中标单位应制定并实施各类操作规程及设备保养规程，包括但不限于：设备运行操作规程、各工种生产及安全操作规程、及维护保养规程、应急预案等。

(6) 中标单位应编制并执行各项管理制度，包括但不限于：站内人员管理制度、消防管理制度、巡查制度和技术档案管理制度。

(7) 中标单位应编制并执行详细的设备运行计划和设备维护、维修计划。

(8) 中标单位应执行定期报告制度，包括但不限于年报、季报、月报和周报制度；报告内容包括运行情况、设备运行现状情况、维修和保养情况、药品使用情况、电能使用情况。

(9) 洗车污水处理运营所需的药品及易耗品的使用和储备，中标单位应该自行考虑，并建立相应管理制度，所需费用由中标单位自行承担。洗车污水处理过程中使用的主要消耗药品及时添加，不可为降低运营成本而延迟或拒绝添加所需药品，如因以上原因导致了洗车污水处理效率与洗车污水处理质量降低，采购人可委托第三方实施采购药品或易耗品进行添加，费用由中标单位承担，同时，采购人按合同约定作出相关处理。

4、资料台账要求

(1) 为确保污水处理系统的安全生产，中标单位除了健全必要的组织机构进行行政、生产管理外，还必须从以下几方面加强技术上的管理，包括：

- ①及时分析、整理、汇总各项生产运行记录，并设立运行技术档案；
- ②对项目投入相关设备的维护、保养记录工作，并存档保管；
- ③建立管理信息系统，定期总结运行经验，确保安全、优质的生产运行。

(2) 中标单位应负责系统设备的日常运行记录，并向采购人提交记录报告。

(3) 中标单位应负责系统设备的大中小维护记录，并向采购人提交大、中的维修计划和方案。

(4) 中标单位应建立药剂的购买、使用、存放的台帐记录。

(5) 中标单位应做好安全检查记录和应急演练记录。

(6) 中标单位应建立健全水质检测和检验制度，按照国家或行业规定的检测项目、检测频次和有关标准、方法定期检测污水处理厂进水和出水等项目，做好各项检测分析资料和水质报表的汇总、归档。

(7) 服务期内，中标单位每月5日前应向采购人提供上月生产运营报告、财务报告和环境监测报告等资料。

5、安全管理要求

建立完善的安全生产管理制度。服务期间，自行承担安全管理责任、费用和 risk。确保本项目始终处于良好的运营状态并能够安全、稳定地处理洗车污水，处理后水质达到环保排放标准。

（1）生产安全

① 生产过程安全卫生管理应符合GB/T 12801的规定，坚持预防为主，确保运行安全，避免发生工伤、火灾、爆炸等安全生产事故。

② 应具有完备的运行安全管理规章制度和运行安全操作规程，严格实施，建立操作规程培训与考核制度。

③ 应为职工提供劳动安全卫生条件和劳动防护用品，操作人员应按规定使用安全防护及劳保用品，并为污水处理点所有工作人员的社会保障、医疗保险、责任保险。

④ 启动电气设备、维修机械设备时应遵守CJJ 93-2011 中3.3.6和3.3.7的相关规定；

⑤ 定期对全场进行安全检查，并提供上级主管部门或安全专业监察部门的安全检查记录。

⑥ 高空作业时要带好安全带，以免发生意外；

⑦ 进入现场人员严禁抽烟；

（2）消防安全

① 场区内消防措施应符合相关规定，场区内应设置明显防火标志，严禁带火种车辆进入作业区。

② 应做好防火、防爆、防雷电等安全措施，遵守CJJ 17-2004 的相关规定。

③ 劳动安全与职业卫生要求

④ 中标单位应该按照劳动安全与职业卫生工作应坚持预防为主的方针和防治结合的原则，采取有效措施，消除或者减少有害生产人员安全和健康的因素，创造良好的劳动条件。

⑤ 中标单位应建立健全劳动安全与职业卫生管理机制，确定专（兼）职管理人员，管理该项目的劳动安全和卫生工作。应对新招收的人员进行健康检查，凡患有职业禁忌症的，不得从事与该禁忌症相关的有害作业；定期组织全体人员进行体检和复查工作；定期组织安全隐患的排查工作。

⑥ 中标单位应按照国家现行相关标准的规定将开展污水处理站的劳动安全和职业卫生的防治工作。

⑦ 中标单位应定期检查污水处理点的劳动安全与职业卫生的防治工作。

⑧ 生产过程中有害因素控制应符合国家现行相关标准的规定。出现超过国家安全或卫生标准的，应制定治理计划，限期达标。治理计划及达标状况应按规定履行呈报程序并存档。

⑨ 中标单位应将污水处理站有害因素监控数据、生产事故记录情况及时报告采购人和当地安全监察部门；应将人员健康检查结果和职业性伤害的发生情况及时报告当地卫生防疫

机构。遇有职业性严重伤害、中毒死亡或三人以上急性职业中毒情况的，以及重大安全事故造成严重伤亡情况的，应立即上报，并采取有效应对措施。

⑩ 作业人员不得独自到存在安全隐患场所进行作业，应佩带安全防护用品、采取有效措施预防或对隐患进行安全处理之后方可进入。

⑪ 中标单位应做好卫生清洁和免疫预防工作。工作结束后，各类人员应及时更换和清理工作服，将自己的日常服装、工作服装和个人的防护用品、设备分开存放。

⑫ 中标单位应统一管理和配备工作服装与个人劳动防护用品、设备。各岗位作业人员应根据需要配备不同的劳动防护用品、设备，并按照要求正确使用和保管好劳动防护用品、设备。

6、设备运行所需耗材管理要求

运营所需的药品及易耗品的使用和储备，中标单位应该自行考虑，并建立相应管理制度，所需费用由中标单位自行承担。洗车污水处理过程中使用的主要消耗药品及时添加，不可为降低运营成本而延迟或拒绝添加所需药品，如因以上原因导致了洗车污水处理效率与洗车污水处理质量降低，采购人可委托第三方实施采购药品或易耗品进行添加，费用由中标单位承担，同时，采购人按合同约定作出相关处理。涉及危险品耗材的，应当按照安全生产要求单独存放。

7、应急演练要求

（1）中标单位应建立完善安全生产制度和意外事故的应急机制，制定应急预案报采购人备案，并按要求定期进行应急预案演练；中标单位应保障生产和服务的稳定和安全，防止事故发生。如出现重大意外事故，中标单位应及时通报采购人，并尽最大人力、物力进行抢救，尽快恢复生产与服务；在事故影响期间，中标单位应采取各种应急措施进行补救，尽量减少事故对公众的影响。

（2）在服务期间，中标单位必须安排足够的工作人员，并建立相应的排班制度。中标单位要建立24小时值班制度，保持通讯渠道畅通，设立专门应急队伍，负责运营期间突发事件的处理，确保及时到位。

8、其他要求

（1）中标单位必须全面配合采购人协调或处理由于洗车污水所带来的与周边单位（或居民）的各种问题。

（2）服务期间，必须安排足够的工作人员，确保设备运行时间内工作人员现场值守，工作人员须保持通讯渠道畅通。须设立专门应急队伍，负责设备运行期间突发事件的及时处理。

（3）除非有外界不可抗力因素影响，洗车污水处理服务为24小时无间断服务，未经批准，中标单位不得擅自停止，否则采购人将责令中标单位限期改正，或者依法采取有效措施督促中标单位履行义务。中标单位擅自停止服务24小时以上，或严重影响到社会公共利益和

安全的，采购人有权接管洗车污水处理点上的一切设备，并按违约条款追究中标单位责任，由此产生的一切后果由中标单位负责。

（4）中标单位应按适用法律法规和合理的商业标准以及谨慎污水处理服务的惯例，认真而有效地处理其业务与事务，保证其服务符合采购人提出的项目要求，向采购人提交反映其经营情况的财务报表，并保证其真实性。

（5）中标单位须对从事洗车污水处理工作有关的职员进行技术培训，经培训合格后方可上岗，员工培训重点如下：

① 提高项目执行及管理业务的水平，熟悉设计图纸、了解工艺流程及有关设备的性能，以保证项目的顺利执行；

② 生产管理的操作人员应进行上岗前的专业技术培训，以提高管理和操作水平，确保项目建成后能正常运行。

（6）中标单位应按照中华人民共和国及其政府部门颁布的法律和法规缴纳所有相关税费。

五、考核办法（提供承诺函，否则投标无效）

因运维单位原因造成出水水质超标，由运维单位承担超标排放责任及环保部门罚款。若在环保等监管部门检查中发现出水水质不达标，或经采购人委托的检测单位检测发现水质不达标，一个年度内该情况发生第一次，采购人扣除运维单位运维费2万元，情况发生第二次，采购人扣除运维单位运维费5万元，情况发生第三次，采购人有权解除合同。

六、其他要求

工作中涉及的敏感资料、电子数据等相关信息，中标单位应严格执行保密的相关规定，不得以任何方式向任何第三人披露、泄露或许可第三人使用，否则追究其相应法律责任。

第四章 合同条款

包 1 合同模板：

[合同中心-合同名称]

合同统一编号： [合同中心-合同编码]

合同内部编号：

合同各方：

甲方： [合同中心-采购单位名称]

乙方： [合同中心-供应商名称]

法定代表人： [合同中心-供应商法人姓名]

（[合同中心-供应商法人性别]）

地址： [合同中心-采购单位所在地]

地址： [合同中心-供应商所在地]

邮政编码： [合同中心-采购单位邮编]

邮政编码： [合同中心-供应商单位邮编]

电话： [合同中心-采购单位联系人电话]

电话： [合同中心-供应商联系人电话]

传真： [合同中心-采购单位传真]

传真： [合同中心-供应商单位传真]

联系人： [合同中心-采购单位联系人]

联系人： [合同中心-供应商联系人]

根据《中华人民共和国政府采购法》、《中华人民共和国民法典》之规定，本合同当事人在平等、自愿的基础上，经协商一致，同意按下述条款和条件签署本合同：

1. 乙方根据本合同的规定向甲方提供以下服务：

1. 1 乙方所提供的服务其来源应符合国家的有关规定，服务的内容、要求、服务质量等详见合同附件。

2. 合同价格、服务地点和服务期限

2. 1 合同价格

本合同价格为[合同中心-合同总价]元整（[合同中心-合同总价大写]）。

乙方为履行本合同而发生的所有费用均应包含在合同价中，甲方不再另行支付其它任何费用。

2. 2 服务地点

上海市虹口区

2. 3 服务期限

本服务的服务期限：合同签订日起至 2025 年 4 月

[合同中心-合同有效期]。

3. 质量标准和要求

3. 1 乙方所提供的服务的质量标准按照国家标准、行业标准或制造厂家企业标准确定，上述标准不一致的，以严格的标准为准。没有国家标准、行业标准和企业标准的，按照通常标准或者符合合同目的的特定标准确定。

3. 2 乙方所交付的服务还应符合国家和上海市有关安全、环保、卫生之规定。

4. 权利瑕疵担保

4. 1 乙方保证对其交付的服务享有合法的权利。

4. 2 乙方保证在服务上不存在任何未曾向甲方透露的担保物权，如抵押权、质押权、留置权等。

4. 3 乙方保证其所交付的服务没有侵犯任何第三人的知识产权和商业秘密等权利。

4. 4 如甲方使用该服务构成上述侵权的，则由乙方承担全部责任。

5. 验收

5. 1 服务根据合同的规定完成后，甲方应及时进行根据合同的规定进行服务验收。乙方应当以书面形式向甲方递交验收通知书，甲方在收到验收通知书后的 10 个工作日内，确定具体日期，由双方按照本合同的规定完成服务验收。甲方有权委托第三方检测机构进行验收，对此乙方应当配合。

5. 2 如果属于乙方原因致使系统未能通过验收，乙方应当排除故障，并自行承担相关费用，同时进行试运行，直至服务完全符合验收标准。

5. 3 如果属于甲方原因致使系统未能通过验收，甲方应在合理时间内排除故障，再次进行验收。如果属于故障之外的原因，除本合同规定的不可抗力外，甲方不

愿或未能在规定的时间内完成验收，则由乙方单方面进行验收，并将验收报告提交甲方，即视为验收通过。

5. 4 甲方根据合同的规定对服务验收合格后，甲方收取发票并签署验收意见。

6. 保密

6. 1 如果甲方或乙方提供的内容属于保密的，应签订保密协议，甲乙双方均有保密义务。

7. 付款

7. 1 本合同以人民币付款（单位：元）。

7. 2 本合同款项按照以下方式支付。

7. 2. 1 付款内容：（分期付款）

7. 2. 2 付款条件：

[合同中心-支付方式名称]

本项目按季度支付，每季度工作完成后 10 个工作日内，根据污水处理量按实支付；若服务期内运维费累计总金额超出合同中标总金额，按照合同中标总金额结算。

8. 甲方（甲方）的权利义务

8. 1、甲方有权在合同规定的范围内享受，对没有达到合同规定的服务质量或标准的服务事项，甲方有权要求乙方在规定的时间内加急提供服务，直至符合要求为止。

8. 2 如果乙方无法完成合同规定的服务内容、或者服务无法达到合同规定的服务质量或标准的，造成的无法正常运行，甲方有权邀请第三方提供服务，其支付的服务费用由乙方承担；如果乙方不支付，甲方有权在支付乙方合同款项时扣除其相等的金额。

8. 3 由于乙方服务质量或延误服务的原因，使甲方有关或设备损坏造成经济损失的，甲方有权要求乙方进行经济赔偿。

8. 4 甲方在合同规定的服务期限内义务为乙方创造服务工作便利，并提供适合的工作环境，协助乙方完成服务工作。

8. 5 当或设备发生故障时，甲方应及时告知乙方有关发生故障的相关信息，以便乙方及时分析故障原因，及时采取有效措施排除故障，恢复正常运行。

8. 6 如果甲方因工作需要对原有进行调整, 应有义务并通过有效的方式及时通知乙方涉及合同服务范围调整的, 应与乙方协商解决。

9. 乙方的权利与义务

9. 1 乙方根据合同的服务内容和要求及时提供相应的服务, 如果甲方在合同服务范围外增加或扩大服务内容的, 乙方有权要求甲方支付其相应的费用。

9. 2 乙方为了更好地进行服务, 满足甲方对服务质量的要求, 有权利要求甲方提供合适的工作环境和便利。在进行故障处理紧急服务时, 可以要求甲方进行合作配合。

9. 3 如果由于甲方的责任而造成服务延误或不能达到服务质量的, 乙方不承担违约责任。

9. 4 由于因甲方工作人员人为操作失误、或供电等环境不符合合同设备正常工作要求、或其他不可抗力因素造成的设备损毁, 乙方不承担赔偿责任。

9. 5 乙方保证在服务中, 未经甲方许可不得使用含有可以自动终止或妨碍系统运作的软件和硬件, 否则, 乙方应承担赔偿责任。

9. 6 乙方在履行服务时, 发现存在潜在缺陷或故障时, 有义务及时与甲方联系, 共同落实防范措施, 保证正常运行。

9. 7 如果乙方确实需要第三方合作才能完成合同规定的服务内容和质量的, 应事先征得甲方的同意, 并由乙方承担第三方提供服务的费用。

9. 8 乙方保证在服务中提供更换的部件是全新的、未使用过的。如果或证实服务是有缺陷的, 包括潜在的缺陷或使用不符合要求的材料等, 甲方可以根据本合同第 10 条规定以书面形式向乙方提出补救措施或索赔。

10. 补救措施和索赔

10. 1 甲方有权根据质量检测部门出具的检验证书向乙方提出索赔。

10. 2 在服务期限内, 如果乙方对提供服务的缺陷负有责任而甲方提出索赔, 乙方应按照甲方同意的下列一种或多种方式解决索赔事宜:

(1) 根据服务的质量状况以及甲方所遭受的损失, 经过买卖双方商定降低服务的价格。

(2) 乙方应在接到甲方通知后七天内, 根据合同的规定负责采用符合规定的规格、质量和性能要求的新零件、部件和设备来更换在服务中有缺陷的部分或修补

缺陷部分，其费用由乙方负担。

（3）如果在甲方发出索赔通知后十天内乙方未作答复，上述索赔应视为已被乙方接受。如果乙方未能在甲方发出索赔通知后十天内或甲方同意延长的期限内，按照上述规定的任何一种方法采取补救措施，甲方有权从应付的合同款项中扣除索赔金额，如不足以弥补甲方损失的，甲方有权进一步要求乙方赔偿。

11. 履约延误

11.1 乙方应按照合同规定的时间、地点提供服务。

11.2 如乙方无正当理由而拖延服务，甲方有权没收乙方提供的履约保证金，或解除合同并追究乙方的违约责任。

11.3 在履行合同过程中，如果乙方可能遇到妨碍按时提供服务的情况时，应及时以书面形式将拖延的事实、可能拖延的期限和理由通知甲方。甲方在收到乙方通知后，应尽快对情况进行评价，并确定是否同意延期提供服务。

12. 误期赔偿

12.1 除合同第13条规定外，如果乙方没有按照合同规定的时间提供服务，甲方可以应付的合同款项中扣除误期赔偿费而不影响合同项下的其他补救方法，赔偿费按每（天）赔偿延期服务的服务费用的百分之零点五（0.5%）计收，直至提供服务为止。但误期赔偿费的最高限额不超过合同价的百分之五（5%）。（一周按七天计算，不足七天按一周计算。）一旦达到误期赔偿的最高限额，甲方可考虑终止合同。

13. 不可抗力

13.1 如果合同各方因不可抗力而导致合同实施延误或不能履行合同义务的话，不应该承担误期赔偿或不能履行合同义务的责任。

13.2 本条所述的“不可抗力”系指那些双方不可预见、不可避免、不可克服的事件，但不包括双方的违约或疏忽。这些事件包括但不限于：战争、严重火灾、洪水、台风、地震、国家政策的重大变化，以及双方商定的其他事件。

13.3 在不可抗力事件发生后，当事方应尽快以书面形式将不可抗力的情况和原因通知对方。合同各方应尽可能继续履行合同义务，并积极寻求采取合理的措施

履行不受不可抗力影响的其他事项。合同各方应通过友好协商在合理的时间内达成进一步履行合同的协议。

14. 履约保证金

14.1 在本合同签署之前，乙方应向甲方提交一笔金额为元人民币的履约保证金。履约保证金应自出具之日起至全部服务按本合同规定验收合格后三十天内有效。在全部服务按本合同规定验收合格后 15 日内，甲方应一次性将履约保证金无息退还乙方。

14.2 履约保证金可以采用支票或者甲方认可的银行出具的保函。乙方提交履约保证金所需的有关费用均由其自行承担。

14.3 如乙方未能履行本合同规定的任何义务，则甲方有权从履约保证金中得到补偿。履约保证金不足弥补甲方损失的，乙方仍需承担赔偿责任。

15. 争端的解决

15.1 合同各方应通过友好协商，解决在执行本合同过程中所发生的或与本合同有关的一切争端。如从协商开始十天内仍不能解决，可以向同级政府采购监管部门提请调解。

15.2 调解不成则提交上海仲裁委员会根据其仲裁规则和程序进行仲裁。

15.3 如仲裁事项不影响合同其它部分的履行，则在仲裁期间，除正在进行仲裁的部分外，本合同的其它部分应继续执行。

16. 违约终止合同

16.1 在甲方对乙方违约而采取的任何补救措施不受影响的情况下，甲方可在下列情况下向乙方发出书面通知书，提出终止部分或全部合同。

（1）如果乙方未能在合同规定的期限或甲方同意延长的期限内提供部分或全部服务。

（2）如果乙方未能履行合同规定的其它义务。

16.2 如果乙方在履行合同过程中有不正当竞争行为，甲方有权解除合同，并按《中华人民共和国反不正当竞争法》之规定由有关部门追究其法律责任。

17. 破产终止合同

17.1 如果乙方丧失履约能力或被宣告破产，甲方可在任何时候以书面形式通知

乙方终止合同而不给乙方补偿。该终止合同将不损害或影响甲方已经采取或将要采取任何行动或补救措施的权利。

18. 合同转让和分包

18.1 除甲方事先书面同意外，乙方不得转让和分包其应履行的合同义务。

19. 合同生效

19.1 本合同在合同各方签字盖章并且甲方收到乙方提供的履约保证金后生效。

19.2 本合同一式份，甲乙双方各执一份。一份送同级政府采购监管部门备案。

20. 合同附件

20.1 本合同附件包括： 招标(采购)文件、投标（响应）文件

20.2 本合同附件与合同具有同等效力。

20.3 合同文件应能相互解释，互为说明。若合同文件之间有矛盾，则以最新的文件为准。

21. 合同修改

21.1 除了双方签署书面修改协议，并成为本合同不可分割的一部分之外，本合同条件不得有任何变化或修改。

签约各方：

甲方（盖章）：

乙方（盖章）：

法定代表人或授权委托人（签章）：

法定代表人或授权委托人（签章）：

日期：[合同中心-签订时间]

日期：[合同中心-签订时间_1]

合同签订点:网上签约

第五章 格式附件

附件 1

投标书

致：_____（招标人名称）

根据贵方_____（项目名称、招标编号）采购的招标公告及投标邀请，_____（姓名和职务）被正式授权代表投标人（投标人名称、地址），向贵方在网上投标系统中提交投标文件 1 份。

据此函，投标人兹宣布同意如下：

1. 按招标文件规定，我方的投标总价为_____（大写）元人民币。
2. 我方已详细研究了全部招标文件，包括招标文件的澄清和修改文件（如果有的话）、参考资料及有关附件，我们已完全理解并接受招标文件的各项规定和要求，对招标文件的合理性、合法性不再有异议。
3. 投标有效期为自开标之日起 90 日。
4. 如我方中标，投标文件将作为本项目合同的组成部分，直至合同履行完毕止均保持有效，我方将按招标文件及政府采购法律、法规的规定，承担完成合同的全部责任和义务。
5. 如果我方有招标文件规定的不予退还投标保证金的任何行为，我方的投标保证金可被贵方没收。
6. 我方同意向贵方提供贵方可能进一步要求的与本投标有关的一切证据或资料。
7. 我方完全理解贵方不一定要接受最低报价的投标或其他任何投标。
8. 我方已充分考虑到投标期间网上投标会发生的故障和风险，并对可能发生任何故障和风险造成的投标内容不一致、利益受损或投标失败，承担全部责任。
9. 我方同意网上投标内容均以网上投标系统开标时的开标记录表内容为准。我方授权代表将对开标记录进行校核及勘误，授权代表不进行校核及勘误的，由我方承担全部责任。
10. 为便于贵方公正、择优地确定中标人，我方就本次投标有关事项郑重声明如下：
 - （1）我方向贵方提交的所有投标文件、资料都是准确的和真实的。
 - （2）我方不是采购人的附属机构。
 - （3）以上事项如有虚假或隐瞒，我方愿意承担一切后果，并不再寻求任何旨在减轻或免除法律责任的辩解。

地址：_____

电话、传真：_____

邮政编码：_____

开户银行：_____

银行账号：_____

投标人授权代表签名：

投标人名称（公章）：

日期：____年__月__日

附件 2

开标一览表

项目名称：

招标编号：

黄山路环卫车队洗车点污水处理费包 1

名称	最终报价(总价、元)

说明：（1）“金额（元）”指每一包件投标报价，所有价格均系用人民币表示，单位为元，以上报价包含本项目产生的所有费用（含税），精确到小数点后两位。

（2）投标人应按照《项目概况及招标需求》和《投标人须知》的要求报价。

（3）开标一览表内容与投标文件其它部分内容不一致时以开标一览表内容为准。

投标人授权代表签字：_____

投标人（公章）：_____

日期：_____年_____月_____日

附件 3

投标报价明细表

序号	分类名称	报价费用	备注
报价合计（元）小写			
报价合计（圆）大写			

说明：

- （1）所有价格均系用人民币表示，单位为元，精确到小数点后两位。
- （2）各项费用按照明细清单报价。
- （3）合计总价应与投标报价相等。

投标人（公章）：

授权代表（签字）：

附件 4

法定代表人授权委托书

致：上海宝奥信息科技有限公司

我_____（姓名）系_____（投标人名称）的法定代表人，
现授权委托本单位在职职工 _____（姓名，职务）以我方的名义参加贵公
司_____项目的投标活动，并代表我方全权办理针对上述项目的投
标、开标、投标文件澄清、签约等一切具体事务和签署相关文件。

我方对被授权人的签名事项负全部责任。

在贵公司收到我方撤销授权的书面通知以前，本授权书一直有效。被授权人在授权
书有效期内签署的所有文件不因授权的撤销而失效。除我方书面撤销授权外，本授权书
自投标截止之日起直至我方的投标有效期结束前始终有效。

被授权人无转委托权，特此委托。

在此粘贴法人身份证和
被授权人身份证，正反面原件彩色扫描
(复印件须加盖投标人公章)

委托人名称（公章）：

法定代表人(签字或盖章)：

邮政编码：

电话：

传真：

日期：

受托人（代理人）（签字）：

住所：

身份证号码：

邮政编码：

电话：

传真：

日期：

附件 5

投标人基本情况简介格式

(一) 基本情况:

- 1、单位名称:
- 2、地址:
- 3、邮编:
- 4、电话/传真:
- 5、成立日期或注册日期:
- 6、行业类型:

(二) 基本经济指标 (到上年度 12 月 31 日止):

- 1、实收资本:
- 2、资产总额:
- 3、负债总额:
- 4、营业收入:
- 5、净利润:
- 6、上交税收:
- 7、在册人数

(三) 其他情况:

- 1、专业人员分类及人数:
- 2、企业资质证书情况:
- 3、其他需要说明的情况:

我方承诺上述情况是真实、准确的,我方同意根据招标人进一步要求出示有关资料予以证实。

投标人授权代表签字: _____

投标人(公章): _____

日期: _____年_____月_____日

附件 6

近三年内无犯罪记录证明声明函

_____ (业主):

本公司严格遵守国家法律、法规及相关政策的要求，在参加本次采购活动近三年内，在经营活动中没有犯罪记录。本公司愿意接受采购方及用户单位的监督。

特此声明！

投标单位名称及盖章：_____

日期：_____

附件 7

中小企业声明函（服务）

本公司（联合体）郑重声明，根据《政府采购促进中小企业发展管理办法》（财库〔2020〕46 号）的规定，本公司（联合体）参加（单位名称）的（项目名称）采购活动，服务全部由符合政策要求的中小企业承接。相关企业（含联合体中的中小企业、签订分包意向协议的中小企业）的具体情况如下：

1. （标的名称），属于（采购文件中明确的所属行业）；承接企业为（企业名称），从业人员_____人，营业收入为_____万元，资产总额为_____万元¹，属于（中型企业、小型企业、微型企业）；

2. （标的名称），属于（采购文件中明确的所属行业）；承接企业为（企业名称），从业人员_____人，营业收入为_____万元，资产总额为_____万元¹，属于（中型企业、小型企业、微型企业）；

……

以上企业，不属于大企业的分支机构，不存在控股股东为大企业的情形，也不存在与大企业的负责人为同一人的情形。

本企业对上述声明内容的真实性负责。如有虚假，将依法承担相应责任。

企业名称（盖章）：

日期：

¹从业人员、营业收入、资产总额填报上一年度数据，无上一年度数据的新成立企业可不填报。

注：各行业划型标准：

（一）农、林、牧、渔业。营业收入 20000 万元以下的为中小微型企业。其中，营业收入 500 万元及以上的为中型企业，营业收入 50 万元及以上的为小型企业，营业收入 50 万元以下的为微型企业。

（二）工业。从业人员 1000 人以下或营业收入 40000 万元以下的为中小微型企业。其中，从业人员 300 人及以上，且营业收入 2000 万元及以上的为中型企业；从业人员 20 人及以上，且营业收入 300 万元及以上的为小型企业；从业人员 20 人以下或营业收入 300 万元以下的为微型企业。

（三）建筑业。营业收入 80000 万元以下或资产总额 80000 万元以下的为中小微型企业。其中，营业收入 6000 万元及以上，且资产总额 5000 万元及以上的为中型企业；营业收入 300 万元及以上，且资产总额 300 万元及以上的为小型企业；营业收入 300 万元以下或资产总额 300 万元以下的为微型企业。

（四）批发业。从业人员 200 人以下或营业收入 40000 万元以下的为中小微型企业。其中，从业人员 20 人及以上，且营业收入 5000 万元及以上的为中型企业；从业人员 5 人及以上，且营业收入 1000 万元及以上的为小型企业；从业人员 5 人以下或营业收入 1000 万元以下的为微型企业。

（五）零售业。从业人员 300 人以下或营业收入 20000 万元以下的为中小微型企业。其中，从业人员 50 人及以上，且营业收入 500 万元及以上的为中型企业；从业人员 10 人及以上，且营业收入 100 万元及以上的为小型企业；从业人员 10 人以下或营业收入 100 万元以下的为微型企业。

（六）交通运输业。从业人员 1000 人以下或营业收入 30000 万元以下的为中小微型企业。其中，从业人员 300 人及以上，且营业收入 3000 万元及以上的为中型企业；从业人员 20 人及以上，且营业收入 200 万元及以上的为小型企业；从业人员 20 人以下或营业收入 200 万元以下的为微型企业。

（七）仓储业。从业人员 200 人以下或营业收入 30000 万元以下的为中小微型企业。其中，从业人员 100 人及以上，且营业收入 1000 万元及以上的为中型企业；从业人员 20 人及以上，且营业收入 100 万元及以上的为小型企业；从业人员 20 人以下或营业收入 100 万元以下的为微型企业。

（八）邮政业。从业人员 1000 人以下或营业收入 30000 万元以下的为中小微型企业。其中，从业人员 300 人及以上，且营业收入 2000 万元及以上的为中型企业；从业人员 20 人及以上，且营业收入 100 万元及以上的为小型企业；从业人员 20 人以下或营业收入 100 万元以下的为微型企业。

（九）住宿业。从业人员 300 人以下或营业收入 10000 万元以下的为中小微型企业。其中，从业人员 100 人及以上，且营业收入 2000 万元及以上的为中型企业；从业人员 10 人及以上，且营业收入 100 万元及以上的为小型企业；从业人员 10 人以下或营业收入 100 万元以下的为微型企业。

（十）餐饮业。从业人员 300 人以下或营业收入 10000 万元以下的为中小微型企业。其中，从业人员 100 人及以上，且营业收入 2000 万元及以上的为中型企业；从业人员 10 人及以上，且营业收入 100 万元

及以上的为小型企业；从业人员 10 人以下或营业收入 100 万元以下的为微型企业。

（十一）信息传输业。从业人员 2000 人以下或营业收入 100000 万元以下的为中小微型企业。其中，从业人员 100 人及以上，且营业收入 1000 万元及以上的为中型企业；从业人员 10 人及以上，且营业收入 100 万元及以上的为小型企业；从业人员 10 人以下或营业收入 100 万元以下的为微型企业。

（十二）软件和信息技术服务业。从业人员 300 人以下或营业收入 10000 万元以下的为中小微型企业。其中，从业人员 100 人及以上，且营业收入 1000 万元及以上的为中型企业；从业人员 10 人及以上，且营业收入 50 万元及以上的为小型企业；从业人员 10 人以下或营业收入 50 万元以下的为微型企业。

（十三）房地产开发经营。营业收入 200000 万元以下或资产总额 10000 万元以下的为中小微型企业。其中，营业收入 1000 万元及以上，且资产总额 5000 万元及以上的为中型企业；营业收入 100 万元及以上，且资产总额 2000 万元及以上的为小型企业；营业收入 100 万元以下或资产总额 2000 万元以下的为微型企业。

（十四）物业管理。从业人员 1000 人以下或营业收入 5000 万元以下的为中小微型企业。其中，从业人员 300 人及以上，且营业收入 1000 万元及以上的为中型企业；从业人员 100 人及以上，且营业收入 500 万元及以上的为小型企业；从业人员 100 人以下或营业收入 500 万元以下的为微型企业。

（十五）租赁和商务服务业。从业人员 300 人以下或资产总额 120000 万元以下的为中小微型企业。其中，从业人员 100 人及以上，且资产总额 8000 万元及以上的为中型企业；从业人员 10 人及以上，且资产总额 100 万元及以上的为小型企业；从业人员 10 人以下或资产总额 100 万元以下的为微型企业。

（十六）其他未列明行业。从业人员 300 人以下的为中小微型企业。其中，从业人员 100 人及以上的为中型企业；从业人员 10 人及以上的为小型企业；从业人员 10 人以下的为微型企业。

附件 8

技术响应文件有关表格格式

1、项目负责人情况表

项目名称：

姓名		出生年 月		文化程度		毕业时间	
毕业院校 和专业			从事本类 项目工作 年限			联系方式	
职业资格			技术职称			聘任时间	
主要工作经历： 主要管理服务项目： 主要工作特点： 主要工作业绩： 胜任本项目负责人的理由：							

注：1. 须附上述人员身份证、学历证、职业资格证书等复印件（如有）。2. 项目负责人一旦确定，中标后原则上不再变更，若变更，须征得招标人同意。

投标人授权代表签字：_____

投标人（公章）：_____

日期：_____年_____月_____日

2、主要管理、技术人员配备及相关工作经历、职业资格汇总表

项目名称:

项目组成 员姓名	年龄	在项目 组中的 岗位	学历和 毕业时 间	职称及 职业资 格	进入本 单位时 间	相关工作经 历	联系方 式
.....							

注：1. 须附上述人员身份证、学历证、职业资格证书等复印件（如有）。2. 项目组成员一旦确定，中标后原则上不再变更，若变更，须征得招标人同意。

投标人授权代表签字： _____

投标人（公章）： _____

日期： _____年_____月_____日

3、同类或类似项目业绩：投标人近三年承接的与本项目类似项目一览表格式

序号	年份	项目名称	项目内容	服务时间	业主情况		
					单位名称	经办人	联系方式
1							
2							
3							
4							

说明：1）近三年指：从解密之日起倒推三年以内正在进行或已完成的项目。

2）需提供类似项目的合同扫描件、用户评价情况等，合同扫描件中需体现合同的签约主体、项目名称及内容、合同金额、交付日期等合同要素的相关内容。供应商需提供的类似项目数量以《评分细则》为准。

投标人授权代表签字：_____

投标人（公章）：_____

日期：_____年_____月_____日

附件 9

偏离表

项目名称：_____；

项目编号：_____

序号	名称	招标要求	投标内容	偏离	说明

1、对招标文件采购需求的要求应答内容制作《偏离表》。只能应答“满足”、“不满足”、“部分满足”或“满足并优于”，其他回答视同“不满足”。其中“不满足”、“部分满足”或“满足并优于”三种回答必须做出解释，“满足”不得做任何解释。

2、如全部内容无偏离，写全部满足即可。

投标单位（公章）：_____

授权代表（签字）：_____

附件 10

财务状况及税收、社会保障资金

缴纳情况声明函

我方（供应商名称）符合《中华人民共和国政府采购法》第二十二条第一款第（二）项、第（四）项规定条件，具体包括：

1. 具有健全的财务会计制度；
2. 有依法缴纳税收和社会保障资金的良好记录。

特此声明。

我方对上述声明的真实性负责。如有虚假，将依法承担相应责任。

供应商名称（公章）

日期：

附件 11 投标人应提供的其他资料

其它招标文件、法律法规规定和投标人认为需要提供的，请响应单位自拟格式。

附表 1

序号	资格性符合性检查项	标注电子投标文件所在页码
1	具有有效营业执照	
2	投标人必须具有相应的经营范围	
3	本项目不接收单位负责人为同一人或者存在直接控股、管理关系的不同供应商	
4	提供信用查询截图。同时，招标人和评标委员会将通过“信用中国”网站(www.creditchina.gov.cn)、中国政府采购网(www.ccgp.gov.cn)查询相关投标人信用记录，并对供应商信用记录进行甄别，对列入“信用中国”网站(www.creditchina.gov.cn)失信被执行人名单、重大税收违法案件当事人名单、中国政府采购网(www.ccgp.gov.cn)政府采购严重违法失信行为记录名单及其他不符合《中华人民共和国政府采购法》第二十二条规定条件的供应商，将拒绝其参与政府采购活动。	
5	提供财务状况及税收、社会保障资金缴纳情况声明函	
6	提供非联合体投标声明函	
7	付款条件满足招标文件要求	
8	法人授权书具有法定代表人签字或盖章	
9	法人身份证和被授权人身份证，原件彩色扫描（复印件须加盖投标人公章）	
10	投标有效期符合招标文件规定：不少于 90 天	
11	考核办法（提供承诺函）	
12	根据《政府采购促进中小企业发展管理办法》财库〔2020〕46 号第七条，本项目适宜由中小企业提供的，故本项目专门面向中小企业采购。	

13	招标公告、招标文件以及法律法规规定的其他必须符合的要求	
----	-----------------------------	--

第六章 评标办法

一、评标依据：

- 1、评标办法系本着公开、公平、公正的原则，按照《中华人民共和国政府采购法》、《政府采购货物和服务招标投标管理办法》及相关法律法规之制定，作为本次招标选定中标单位的依据。本次招标采用“综合评分法”评标，即在符合性检查的各项内容全部合格后，由评标委员会按规定的评标内容及评分标准打分，累计总分为 100 分。
- 2、评标委员会人数为五人或五人以上单数。每名评委依据评标细则进行独立打分，再由评委对其所评单位进行排名，根据排名汇总得出投标人的最后得分，投标人的得分按由高到低的顺序依次排列，并择优确定本次招标的中标单位。

二、评议规则：

- (1) 任何人不得干预评标委员会成员的评议权利，评议及评分表要保存备查。
- (2) 评标委员会成员必须对所有投标人作出评议。

三、“综合评分法”评标细则

评审项	评审内容	分值	评分办法
报价	报价得分 (客观分)	0-10	1、以满足招标文件要求的所有投标单位报价的最低价作为评标基准价，其价格分为满分 10 分。 2、确定其他投标报价评分：报价得分 = (满足招标文件要求的最低报价/投标报价) × 10。 注：小微企业按照扣除 10%后的报价进行评审。
现状分析	项目现状分析 (主观分)	0-10	根据各投标人提供的对项目背景及现状了解情况内容的完整性、合理性进行综合评审。 现状分析内容最完整，最符合招标需求的得 8-10 分； 现状分析内容基本满足要求的得 5-7 分； 现状分析内容比较一般的得 0-4 分。
项目需求理解	项目重难点分析 (主观分)	0-10	根据各投标人提供的对项目情况重点、难点的分析及方案陈述等内容进行综合评审。 重难点分析内容最完整，最符合招标需求的得 8-10 分； 重难点分析内容基本满足要求的得 5-7 分； 重难点分析内容比较一般的得 0-4 分。
业绩	类似业绩 (客观分)	0-6	提供 2021 年以来类似业绩（附合同复印件并加盖单位公章），提供一个得 2 分，最高得 6 分。 类似业绩是否有效，由评审专家判断。未提供不得分。

运维方案	项目运维方案 (主观分)	0-10	根据各投标人提供的整体运维方案（包括但不限于服务定位、目标、构想；特色管理或创新管理等内容） 运维方案内容最具有完整性、合理性，最符合招标需求的得 8-10 分； 运维方案内容基本满足要求的得 5-7 分； 运维方案内容比较一般的得 0-4 分。
实施方案	项目实施方案 (主观分)	0-9	根据各投标人提供的实施方案（包括但不限于各阶段服务的实施安排；进度计划、主要服务措施等内容） 实施方案内容最具有完整性、合理性，最符合招标需求的得 7-9 分； 实施方案内容基本满足要求的得 4-6 分； 实施方案内容比较一般的得 0-3 分。
应急处理	故障及应急处理 方案（主观分）	0-10	根据各投标人提供的故障及应急处理方案内容进行综合评审。 处理方案内容最完整，最符合招标需求的得 8-10 分； 处理方案内容基本满足要求的得 5-7 分； 处理方案内容比较一般的得 0-4 分。
内部管理	项目管理组织架构及管理制度 (主观分)	0-10	项目管理机构及其运作方法与流程（0-2分）、各项管理制度（0-2分）、服务质量保证措施（0-2分）、服务质量检查（0-2分）、验收方法和标准等内容（0-2分）。
团队人员	团队人员配备情况 (主观分)	0-10	根据各投标人所提供的项目负责人和专业技术人员的工作经验、紧急情况可调动的技术人员数量和技术能力等内容，考量供应商项目组人员的优劣，并对所有合格供应商的项目组人员进行综合评审。 团队人员配备情况最合理，最符合招标需求的得 8-10 分； 团队人员配备情况基本满足要求的得 5-7 分； 团队人员配备情况比较一般的得 0-4 分。
服务承诺	项目服务承诺 (主观分)	0-10	根据各投标人承诺的服务承诺内容进行综合评审。 承诺内容最完善合理的得 8-10 分； 承诺内容基本满足的得 5-7 分； 承诺内容比较一般的得 0-4 分。
企业证书	企业证书 (客观分)	0-5	1. 供应商具有 ISO 质量管理体系认证、环境管理体系认证、职业健康安全管理体系认证证书的，提供一个得 1 分，满分 3 分； 2. 供应商具有国家知识产权局颁发的污水处理方面的专利证书的，每提供一个得 1 分，满分 2 分。 未提供证书不得分，提供的证书要与项目相关否则不得分。
